##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 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,会议于2024年8月29 日上午 1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 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7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 文及摘要》;

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议案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 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 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